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2020年第4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第01包”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被投诉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易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97号院2号楼1层101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质疑事项中超声电子内镜系统、高清腹腔镜系统、高清关节镜系统、气管插管镜有关参数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为此，于2020年2月17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机关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延财采投[2020]第4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如下:“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第01包”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6日

